
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有關重選董事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應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其取代及修訂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2項決議案）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第8及9頁。

另隨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擬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務須注意，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乃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法律效力亦已失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重選董事	4
III.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4
IV. 推薦意見	5
V. 一般事項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附奉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其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組合該等股份而導致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乃對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作出補充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隨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附奉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其對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2項決議案作出補充及修訂
「%」	指	百分比。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 (主席)

顧嘉莉女士 (行政總裁)

唐倫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強博士

王志强先生

于丹女士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17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懷鏡先生

劉欣先生

葉棣謙先生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應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股東週年大會將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第8及第9頁)；及(b)有關考慮及批准重選兩名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刊發後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委任之新董事的額外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II. 重選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于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劉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有關委任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至現有董事會而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僅至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增加董事會人數)為止，屆時該等董事均合資格獲重新委任。因此，于女士及劉先生之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于丹女士及劉欣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于丹女士及劉欣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附錄一。

III.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將載有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寄發後，委任了于丹女士及劉欣先生為董事，因此，現發出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並連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第8及第9頁內載有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于丹女士及劉欣先生之額外決議案，以及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下的兩項決議案重新編號之詳情。除上文披露外，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原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及相關資料而言，股東應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務須注意，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乃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法律效力亦已失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格外留意當中所述的特別安排。股東須依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IV. 推薦意見

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的推薦意見外，董事相信，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有關重選于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劉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V. 一般事項

倘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于丹女士及劉欣先生(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于丹女士

于丹女士，38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于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于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擔任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各方面之財務管理。彼擁有逾八年的審計經驗。在加入董事會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一個職位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亦曾在上海之立科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用於餐廳及超級市場的智能銷售點(「POS」)機器和系統)擔任財務總監。此外，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在NQ International Limited (NYSE代號：NQ)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華東師範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彼分別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女士(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于女士已就其於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初步為期兩年的委任書。根據委任書，于女士獲委任後不會收取任何薪酬。與本公司現有董事之薪酬待遇同樣，于女士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于女士須按照公司細則接受重選及輪值退任。

除本文披露外，于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而須予披露。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概無其他與重選于女士為董事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劉欣先生

劉欣先生，65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在金融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一直擔任德勤中國的資深顧問，參與中國多間金融機構的反洗錢培訓、項目融資及業務發展策略。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起出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加入德勤中國之前，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任職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劉先生在法國巴黎銀行出任之職位包括法國巴黎銀行香港之金融機構集團之董事總經理以及全球風險管理團隊(中國區)主管。在加入法國巴黎銀行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曾在滙豐銀行倫敦分行之中國事務部擔任資深顧問。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亦曾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擔任投資處處長，其時在詮釋中國政策和中國金融制度的法規方面累積了豐富知識。

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畢業於湖北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其後進一步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在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利茲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人民銀行頒授高級經濟師榮銜。彼亦曾與英國著名學者合著並於多份世界級期刊和書籍中發表論文。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委任書，劉先生將享有董事酬金每月15,000港元。與現有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同樣，劉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劉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接受重選及輪值退任。

除本文披露外，劉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而須予披露。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概無其他與重選劉先生為董事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i)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的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重選于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額外決議案1」)及「重選劉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額外決議案2」)作為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下之額外決議案。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第2項決議案的現有決議案(v)及(vi)分別重新編號為第2項決議案的決議案(vi)及(viii)，並將額外決議案1及額外決議案2分別作為決議案(v)及(vii)而加入第2項決議案中，因此，經修訂的第2項決議案將為：

普通決議案

2. (i) 重選陳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顧嘉莉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唐倫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王志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于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劉懷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劉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股東務須注意，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乃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法律效力亦已失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2) 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而言，股東應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補充及修訂）。
- (3)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委派一名經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倘若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某項決議案表決，針對該項決議案表決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附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上述權利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倘若由超強颱風引發香港政府所公佈之「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屆時股東週年大會將憑藉本通告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股東如有任何關於上述安排之查詢，敬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查詢，電話號碼為(852) 2117-0237。
- (8) **有關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及相關社交距離措施的特別安排**
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a)在會議場地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查；(b)出席人士須自備外科口罩，體溫為攝氏37.5度或以上或未戴外科口罩者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c)不會於大會上提供公司禮品、茶點或飲料；及(d)視乎情況，會議場地可能會安排多間連接即時電子會議設施之獨立房間，以限制每個房間之出席者人數。謹此提醒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遵守檢疫要求或旅行限制之股東，可透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或適當的公司委任表格，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發展，本公司可能須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採取進一步適當或適宜或香港法例或規例所規定的預防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及唐倫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強博士、王志強先生及于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劉欣先生及葉棣謙先生。